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瑞德华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李曼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2层2单元1511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188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3]0053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3-08-09

北京瑞德华岳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

证书序号：NO. 01998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